

闽西苏区法制史料汇编

MIN XI SU QU FA ZHI SHI LIAO HUI BIAN

主 编：林卫里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编
古田会议纪念馆

闽西苏区法制史料汇编

主 编：林卫里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古田会议纪念馆 合编

《闽西苏区法制史料汇编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林卫里

副 主 任：郑潮芳 梁建新

编 委：傅柒生 廖松福 吴锡超 蓝松金 陈发来 黄瑞龙

主 编：林卫里

副 主 编：傅柒生 廖松福 吴锡超

编 辑：蓝松金 陈发来 黄瑞龙

摄 影：黄瑞龙

录 入：张煜斌

校 对：江冬峰 游京红 陈婧春 张煜斌

封面题词：林卫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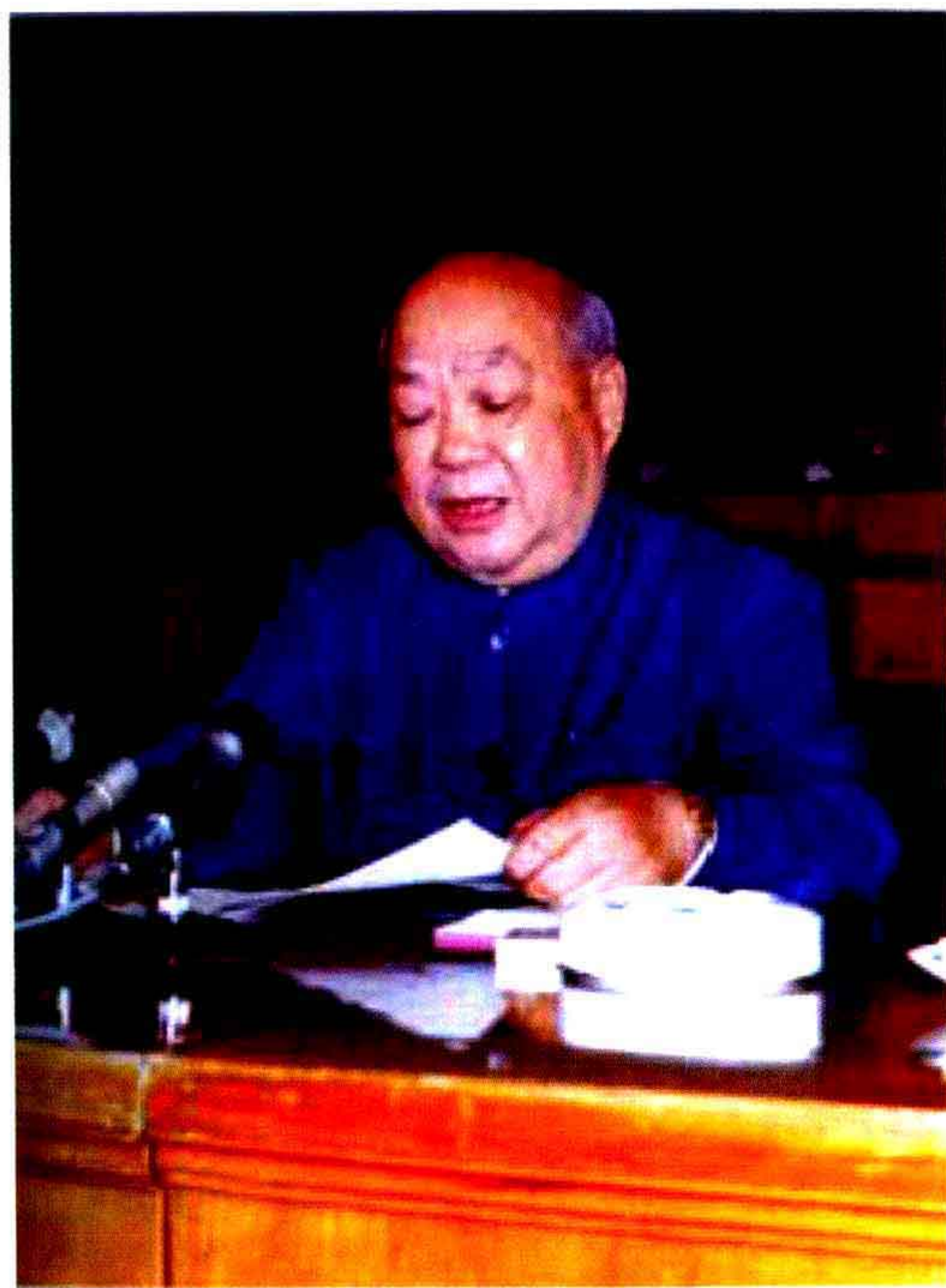
封面设计：吴锡超



古田会议参加者
第一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荣桓



古田会议参加者
第二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



古田会议参加者
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

弘扬苏区人民司法传统
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
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旧址题

一九九九年十月

任建新

199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题词

人民司法的先锋

肖扬

二〇〇〇年四月十日

200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题词



瑞金叶坪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复原会场



瑞金沙洲坝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复原会场



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旧址——瑞金叶坪谢氏宗祠



瑞金沙洲坝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大礼堂旧址



瑞金沙洲坝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人民委员部旧址



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旧址——瑞金沙洲坝杨氏宗祠



瑞金叶坪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旧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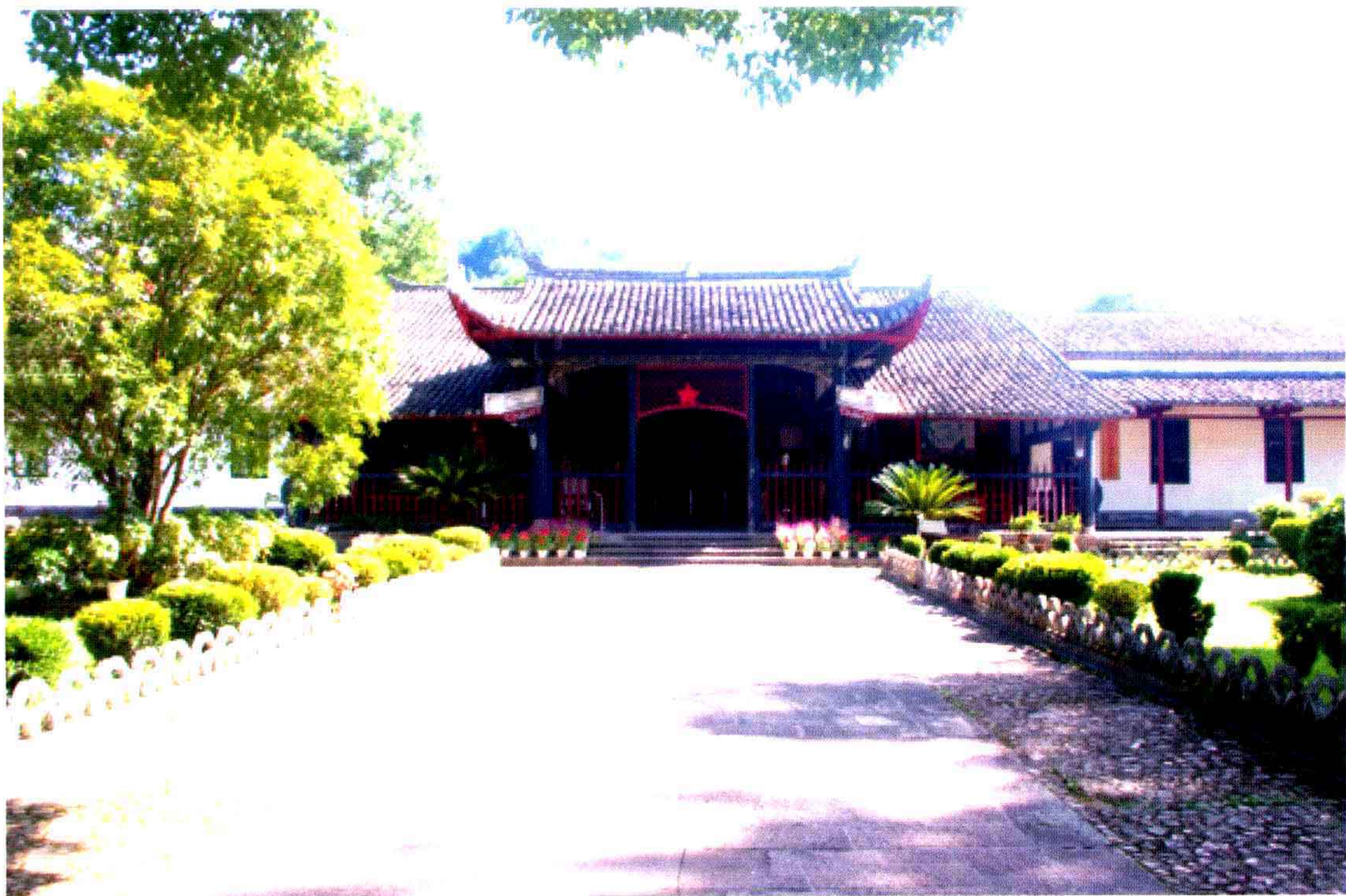
瑞金沙洲坝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检查委员会旧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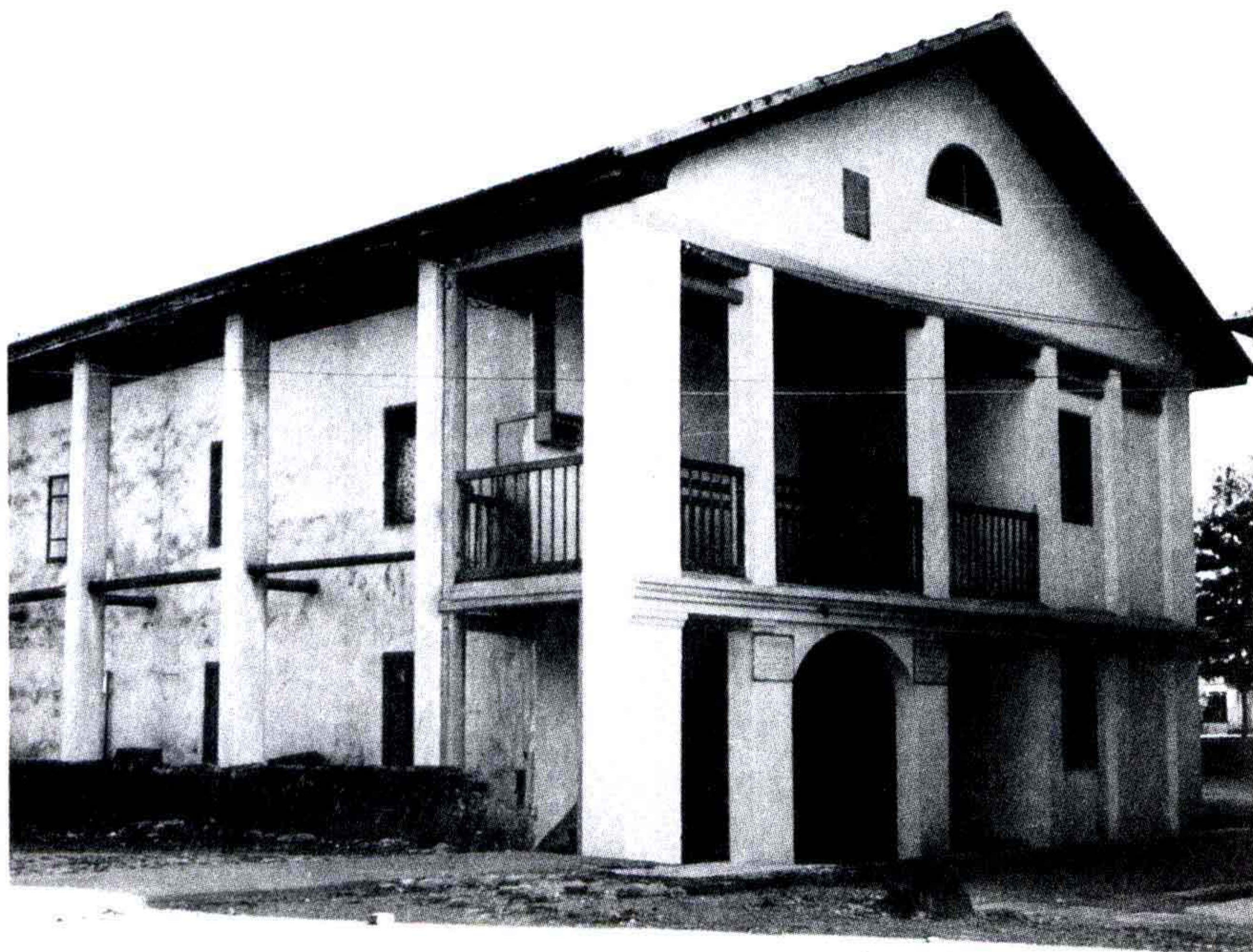
瑞金沙洲坝中央纪委监察部旧址



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颁布的部分法令



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旧址——汀州试院



闽西苏维埃政府旧址



设在长汀汀州试院内的福建省苏维埃裁判部旧址



设在长汀汀州试院内的
福建省苏维埃工农检察部旧址



古田会议会址



《古田会议决议》提出了先进的法制理念，如“没有发洋财的观念”的入党条件、“废除肉刑”等。



中共闽西“一大”旧址——蛟洋文昌阁



中共闽西一大通过的各项决议案,也是闽西苏区时期的重要法律法规。

从历史走向未来

——代序

回首沧桑历史,红色闽西为社会主义司法揭开了崭新一页。1929年,毛泽东、朱德、陈毅率领红四军二次由赣南进入闽西,打土豪,分田地,消灭地方军阀,创建了苏维埃政权,建立了闽西革命根据地。1931年至1934年,闽西苏区与赣南苏区连成一片,组成了中央苏区的大本营。闽西是福建省最早实行土地革命和开展司法审判实践的地区,闽西苏区司法审判制度的建立与审判工作的实践,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环境中,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,以马列主义为指导,由广大劳苦大众共同参与的一种新型的伟大的法制实践,以其崭新的面貌开创了中国司法史上的新纪元。

回望光辉岁月,革命先辈奠定了社会主义司法事业的稳固磐石。1930年3月,闽西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《苏维埃政府组织法》,设立了裁判部和肃反委员会等苏维埃政权临时性机构,专门履行检控、审判职能。后来,肃反委员会由于错误肃反扩大化,酿成肃“社党”的冤案而被撤销,其职能由政治保卫处和裁判部共同承担;又设工农检察部,让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,从而形成了裁判部门、政治保卫部门、工农检察部门分立的格局,构成我国现代公检法的雏形。1932年以后,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体制,闽西苏区正式设立了法庭。闽西苏区的司法审判工作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方针,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原则,案件审理透明化,充分体现了司法审判工作的大众性,有力地促进了革命根据地政权稳固、人心安定、生产发展,大大激发了百姓争先恐后报名参加红军的革命热情,营造了“军民鱼水情”的和谐景象,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要贡献。闽西苏区“摸着石头过河”的伟大司法实践,是中国法制史上的宝贵财富,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和渊源,对于在当今社会主义条件下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。

前车之鉴,后世之师。今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30周年,明年还将迎来古田会议80周年和建国60周年。值此之际,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古田会议纪念馆合作编纂出版《闽西苏区法制史料汇编》一书,作为向改革开放30周年、建国60周年和古田会议80周年的献礼。

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全面汇编了1927年~1936年土地革命期间闽西苏区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典型案例,如实地反映了在闽西苏区范围内发生的重要司法活动,系统地再现了闽西苏区革命法制建设的概貌。本书忠于历史事实,史料内容真实可靠,

材料编排较为合理,是第一部关于闽西苏区司法工作的内容最丰富、资料最翔实的革命法制史书,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价值和历史考证价值。

站在历史的台阶上,我们应当揭开其昭示未来的光芒。学习和研究闽西苏区司法实践的经验,目的是要把当年苏区军民对革命矢志不渝的坚定意志,发扬光大并内化为我们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职业信念;把苏区官兵忘我战斗、不怕牺牲的奉献精神,内化为我们甘于投身人民司法事业,安于本职工作贡献的职业精神;把苏区干部艰苦奋斗的良好作风,内化为我们勤俭节约、拒腐防变、恪守清廉的职业戒律;把苏区官兵贴近群众、相信群众、依靠群众、为了群众的高尚情怀,内化为我们公正司法、一心为民的职业追求;把苏区干部深入群众、细致调研、实事求是、踏实工作的优良作风,内化为我们孜孜探求事实真相、求真务实公正断案的职业品格。

站在历史的台阶上,我们更应登高远望。党的十七大吹响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,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号角,提出了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新目标,社会主义司法事业担负着崭新而繁重的历史新任务。编纂出版《闽西苏区法制史料汇编》一书,学习和研究闽西苏区司法实践的经验,继承和发扬闽西苏区司法实践的优良传统,必将推动我们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树立公正、高效、权威的目标,促进社会主义司法事业又好又快向前发展。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:林卫里

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